

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舒城县分局、南港镇人民政府、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和代表共8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加工车间1栋，烘干车间1栋，仓库3栋和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共约8115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大米40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2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7日以舒环管[2013]3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比6.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般变动如下：

- 1、本项目锅炉燃料已改用生物质燃料供热；
- 2、项目用水来自南港镇供水管网；
- 3、较环评把旱厕改为了化粪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产生的粉尘，设置了集气管，将捕集到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封闭式沉降室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大米加工区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区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约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稻谷杂物（草棒、稻叶等），稻壳、去石机选出的碎石块，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米糠，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稻谷杂物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主要有草棒、稻叶，产生量约为 29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碎石

本项目去石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量约为 5.8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稻壳、米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稻壳和米糠，稻壳产生量约为 10000t/a，米糠产生量约为 5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农业施肥。

(5)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除尘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1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8.4t/a，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结果表明：

(一)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6.8mg/m³，低于标准限值200mg/m³，处理效率约为83.1%；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³，低于标准限值5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4mg/m³，低于标准限值200mg/m³，林格曼烟气黑度级数低于标准限值1。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1mg/m³，低于标准限值120mg/m³，处理效率约为90.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落凤岗村桥头村民组、落凤岗村河东村民组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结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新要求，建议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进一步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要求：

- 1、在烘干机投料口需加设集气罩收集粉尘，从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2、对露天堆场加设防尘网覆盖，减少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3、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锅炉灰渣和其它一般固废；
- 4、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生产设备。

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安徽云天米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6月15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江竹东	云天米业公司	销售经理	13801678014	
验收组 成员	吴家才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7881066	
	汪泽文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8671580	
	邵文	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10673777	
	杨东林	县环境监测站	副科长	13966287956	
	李付李	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90600888	
	李福贵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2085048056	
	徐宇	安徽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9815692	